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1 年 5 月 1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申請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修正後通過。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111.5.23)：待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回覆後，授權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依本校推動學術發展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補助額度之差額給予申請單位補助金額。 二、經社發系上簽核准，研究發展處同意補助不足之預算。
提案二：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 111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案。	依本校及本學院計分要點，獎勵順序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郭東雄老師、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及中國語文學系黃文車老師，三位老師獎勵金額相同。	送學術委員會(111.5.23)審議通過。
提案三：本學院碩士班學生申請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案。	因申請學生之論文均為尚未刊登於具審核機制之中英文期刊論文，不符本校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之規定，故此次獲獎人員從缺。	依決議執行。

## 貳、主席報告：

學校非常支持社發系辦理的台灣社會學年會，同時也為之後想辦理年會的學系開了先例。往後若有學系想辦理年會，學校和學院均會盡力支持。辦理年會對學校來說，亦是重要的形象推展。

這次社發系辦理的「知南行異」可以看到學系的用心規劃與設計，再加上來自學校、老師以及同學們的支持，讓來自全國的與會人員均能感受到主辦單位的用心與周到的服務，可以說是非常成功。各學系往後若想辦理年會，可參考社發系的方式，並可將各學系的亮點融入其中。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院音樂學系申請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辦理。
- 二、補助原則：各系、所、學程、中心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提出申請補助。
- 三、補助經費額度：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或校外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 四、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頁申請投件申請經費補助審查中，國科會預計 12 月上旬公告獲補助名單。
- 五、案經音樂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9.7)審議通過。
- 六、檢附音樂系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附件 1，P.6-21】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
- 二、補助原則：研究論文與著作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 三、補助經費額度：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 四、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 (一) 中國語文學系：朱書萱老師及陳志峰老師。

(二) 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老師、夏傳位老師及蘇慶軒老師。

(三) 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

(四)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蔡玲瓏老師。

(五) 應用英語學系：潘怡靜老師。

五、案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1.11.8)、社發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1.4.20)、視藝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1.11)、文創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0.19)及應英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1.11.1)審議通過。

六、檢附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2，P.22-72】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 111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推薦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辦理。

二、推薦名額之計算依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第 3 點之規定辦理，本學院名額為 3 名。

三、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一) 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

(二) 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蔡玲瓏老師。

(四)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李馨慈老師。

四、案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1.11.8)、視藝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1.11)、文創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0.19)及原專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111.11.1)審議通過。

五、檢附研究績優教師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3，P.73-81】

辦法：通過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遴選。

決議：本學院推薦研究績優教師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李馨慈老師、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及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 111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推薦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一)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老師。

(二)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郭子弘老師。

三、案經文創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0.19)及客家碩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11.10.27)審議通過。

四、檢附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申請表。【附件 4，P.82-101】。

辦法：通過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提送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遴選。

決議：本學院推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老師及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郭子弘老師。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大家。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林秀蓉委員	
黃文車委員		陳志峰委員	
余慧珠委員		梁中行委員	
林大維委員		牟彩雲委員	
葉乃菁委員		鄭愷雯委員	
邱毓斌委員		張義東委員	
林思玲委員		葉晉嘉委員	
郭碧蘭委員		傅玉香委員	請假
潘怡靜委員		林青穎委員	
李馨慈委員		林慧年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郭子弘委員	

林欣眉 黃曉程 吳若澄 陳思雅